

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

本校93年3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3年4月2日台人（一）字第0930041884號函核定

本校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及同年7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100年11月11日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至第8條條文

本校108年5月22日第45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條及第9條條文

本校108年11月27日第46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109年5月6日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6條條文，教育部109年6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78503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校長之遴選，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本大學校長遴選，設「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第三條 遴委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之。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七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校代表七人：包括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一) 教師代表六人：由除學生代表外之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代表中之教師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圈選至多三名。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二人。

(二) 學生代表一名：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舉產生之，每人圈選至多一名。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 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人選，經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人。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一人。

遴委會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五條 遴委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大學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二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五人，除本大學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進行。
- 四、法規諮詢。
-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外，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五年以上專任教授經驗。
- 二、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三、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六、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七、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八、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

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一、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六人以上連署推薦，但每人至多推薦校內人士共三人。

二、由國內、外大學或相關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六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九條 遴委會依下列四款順序遴選決定校長之建議人選：

一、公開徵選並辦理資格審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依第六條之條件，就被推薦人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以供遴選參考。資格審查之決議，依第十條規定為之。

二、公告合格名單並辦理公開演講：將前款選出之候選人資料公布，並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之時間與地點舉辦說明會，由校長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及備詢。

三、選薦候選人：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依單記法選出得票數超過應選舉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至少二人，供遴委會遴選。不足二人時，除原獲候選人資格者外，另行再次辦理遴選補足。

四、遴選：遴委會就前款選出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選定校長人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遴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大學依第四條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三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大學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大學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大學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委會之決議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